

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20〕2号

基础医学院新入职教师培养制度（试行）

为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，帮助新入职教师了解最新教学理念，掌握教学技巧，提升教学能力，保证良好教学效果，尽快适应工作岗位，提高其职业生涯起点，加快新入职教师成长的步伐，结合学校和我院的工作实际，特制订“基础医学院新入职教师培养制度”。

一、培养对象

2019年及以后新入职青年教师（不包括本院回校硕士、博士），培养周期为1年。

二、培养措施

1. 新入职教师一般需在学院行政科室锻炼学习6个月，尽快熟悉学院的相关工作，了解学院整体工作的运行情况。

2. 新入职教师培养实行导师制，教研室确定一名资历丰富的副教授以上的教师作为其带教教师，充分发挥带教教师的“传、帮、带”负责制定具体培养计划，安排新入职教师系统地听本学科的理论课、实验课。安排新入职教师做好听课记录。

3. 带教教师要对新入职教师的教学基本技能进行指导，包括撰写教案、讲义、查阅资料、课件制作、实验操作技能等。

4. 结合我院教学或学科课题的研究，带教教师及新入职教师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教学的研究，及时交流各自的研究心得，及时推广研究成果。

5. 新入职教师需担任一个班级的专业辅导员，以发挥新教师的专业优势。

6. 确定一个支部进行常态化联系，新入职教师需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党内政治活动。

7. 学院根据新入职教师的专业背景和研究方向，吸收其参加一个科研团队，分配给一定的科研任务，并在培养期内为学院师生做一次学术分享。

8. 为期一年的带教培训结束后，学院组织专家组成考核小组，主要对新教师的教学培训的情况、具备的授课能力和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。由本人写出培训工作总结，带教教师签署意见，报学院存档备案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1. 培养期满，新入职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，提交下述材料：

①青年教师 1 年的听课记录本

②1 门拟授课程的教案、讲义、PPT

③新入职教师培训工作总结

2. 对相关教师的授课能力和水平的考核采取集中试讲的形式，试讲内容由带教教师安排，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考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的课程讲授。考核通过者准予正式的课程讲授。考核不通过者，暂缓该教师上课，继续接受培养。

2020年4月30日